

## 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診斷服務

作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在指定的診斷中心增加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和超聲波掃描服務時段，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

2. 伊利沙伯醫院已新設一所造影中心，並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特別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專用服務。

### 伊利沙伯醫院 G 座造影中心

3. 伊利沙伯醫院新設的 G 座造影中心會提供一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和超聲波掃描服務<sup>1</sup>，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這些服務不會影響醫管局現時在其轄下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造影服務。G 座造影中心啟用後，便會取代前述指定診斷中心的有關服務。

4. G 座造影中心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服務時間如下：

地址：九龍加士居道 30 號  
伊利沙伯醫院附翼 G 座地下低層

電話號碼：3506 5711

傳真號碼：3506 5725

服務時間<sup>註</sup>：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位置圖及有關的公共交通工具資料載於附件 A。

---

<sup>1</sup> 由於特別的造影服務需要主診醫生的緊密協作，有關病人應在就診的醫管局醫院接受這類服務。

(註：伊利沙伯醫院 G 座造影中心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延長磁力共振掃描的服務時間，由現時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改為星期一至六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 預約安排

5. 由即日起，已在就診的醫管局醫院預約電腦斷層掃描 / 磁力共振掃描 / 超聲波掃描服務及不須入住醫院接受所需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部份九龍中聯網醫院<sup>2</sup>的病人有不同的預約安排，詳情載述於下文第 9 段)，可向 G 座造影中心查詢能否在該中心預約更早的診斷服務。請注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繼續先在就診的醫管局醫院預約所需服務。他們取得覆診預約便條正本後，可按其意願聯絡 G 座造影中心，查詢能否安排較早日期在該中心接受診斷。

6. 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個人資料已載在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內，有關人士可致電、以傳真預約表格(載於附件 B)或親身<sup>3</sup>到 G 座造影中心預約時間。資格核證系統未載有其個人資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sup>4</sup>，則須親身到 G 座造影中心，出示經簽署的通用表格第 181 號(2008 年修訂) / 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2008 年修訂)(視乎何者適用)，以供核實資格。

---

<sup>2</sup> 部份九龍中聯網醫院包括伊利沙伯醫院、九龍醫院、香港佛教醫院、香港眼科醫院和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sup>3</sup>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擬親身到 G 座造影中心預約處預約及查詢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前往伊利沙伯醫院 H 座 1 樓放射診斷部總接待處(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用窗口)。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G 座造影中心預約處將遷往伊利沙伯醫院附翼 G 座地下低層。

<sup>4</sup> 資格核證系統不涵蓋以下合資格人士：

- (i)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及其沒有香港身分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就 11 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而言)的合資格家屬；
- (ii) 因公受傷的輔助部隊人員、日薪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
- (iii)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7. 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均須向 G 座造影中心提供其香港身分證號碼<sup>5</sup>，以及原先預約診斷服務的詳細資料，以供查核。他們向 G 座造影中心查詢預約安排，即被視作已同意該中心人員查看他們在資格核證系統及醫管局臨牀醫療管理系統的記錄。

8. 請注意，G 座造影中心會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可供預約的時段。當局不能保證 G 座造影中心提供的預約時間，會較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就診醫管局醫院的原有預約時間為早。他們可選擇按原有的預約時間，到就診的醫管局醫院接受診斷。如選擇 G 座造影中心提供的預約時間，該中心則會安排取消就診醫管局醫院的原有預約。如不接受 G 座造影中心提供的預約時間，就診醫管局醫院的原有預約時間便會維持不變，他們應按照原有的預約時間到有關醫院接受診斷。預約程序指引簡介載於附件 C。

9. 在部份九龍中聯網醫院<sup>2</sup>門診就診而有需要接受電腦斷層掃描 / 磁力共振掃描 / 超聲波掃描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伊利沙伯醫院會直接為他們在 G 座造影中心預約，他們無需聯絡該中心。

## 取消預約

10.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請注意，如不能在預約日期到 G 座造影中心接受診斷服務，應在預約日期至少兩星期前通知該中心，使騰出的時段可再分配給其他有需要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

## 發還造影服務的醫療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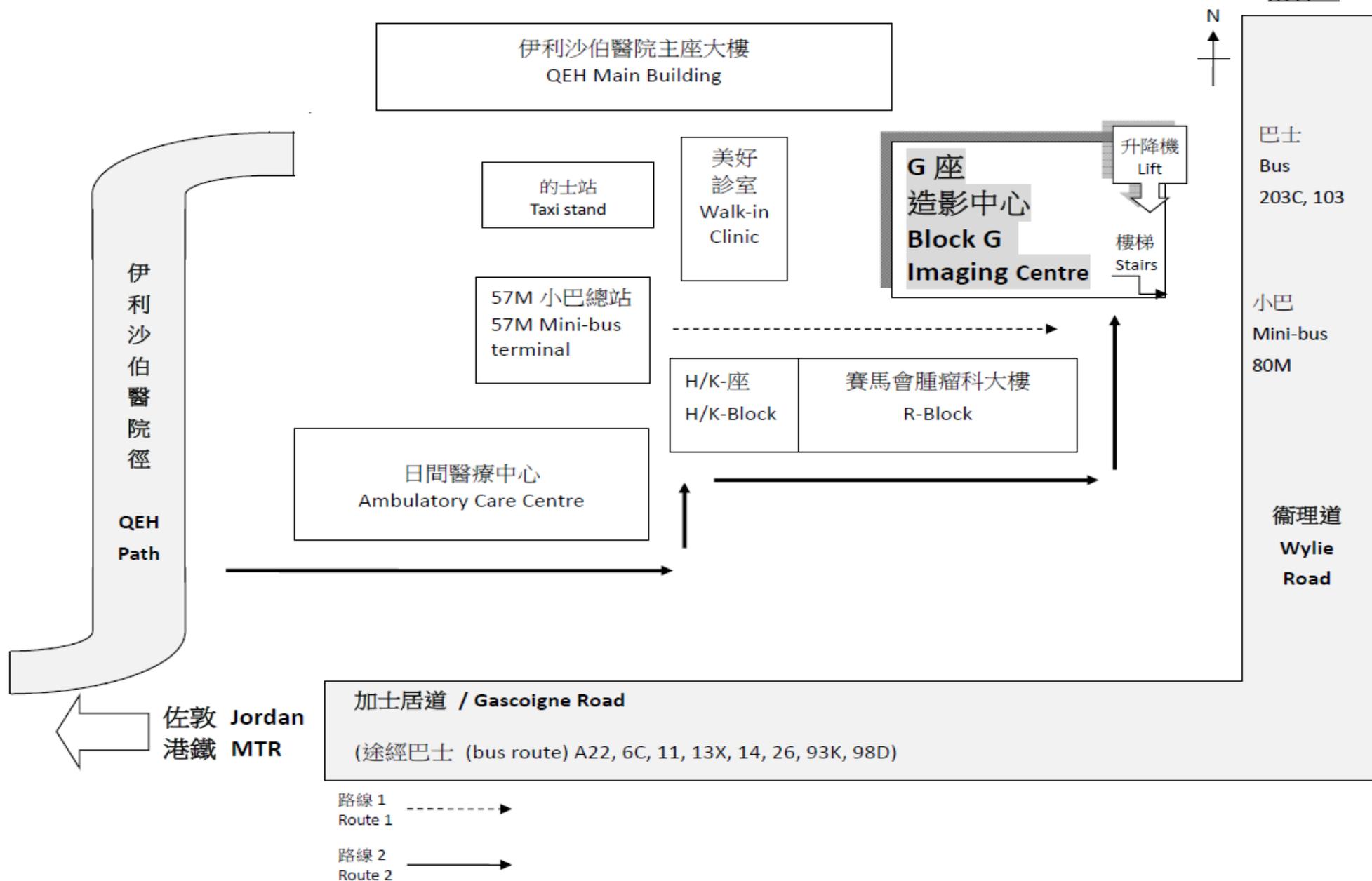
11.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請注意，在現行發還醫療費用的政策下，凡醫管局有供應的造影服務（包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和其他造影服務），都屬不可發還費用的項目。一切有關這類服務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皆會被拒絕。

---

<sup>5</sup> 沒有香港身分證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提供其出生日期，以及其相關合資格人士的香港身分證號碼，以供造影中心透過資格核證系統，核實其是否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

# G 座造影中心位置圖 / Block G Imaging Centre Location Map

Annex A  
附件 A



## 限閱文件 (人事)

附件 B

### 要求於 G 座造影中心接受 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及超聲波掃描服務及授權書

致：造影中心(傳真號碼：3506 5725)  
(如出現傳送故障或錯誤，請立即通知寄件人。)

本人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福利，已於 \_\_\_\_\_ (醫院  
管理局轄下醫院名稱)預約電腦斷層掃描 / 磁力共振掃描 / 超聲波掃描服  
務。現查詢能否為本人安排較早日期於伊利沙伯醫院 G 座造影中心接受上  
述造影服務。本人於上述醫院已預約的造影服務的詳細資料如下：

診斷預約紙上的編號： \_\_\_\_\_

診斷日期： \_\_\_\_\_

診斷時間： \_\_\_\_\_

本人現授權 G 座造影中心人員查看我在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  
核證系統)及醫管局臨牀醫療管理系統的記錄(視何者適合而定)。

\_\_\_\_\_

簽署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如適用)

\_\_\_\_\_

日期

註：有關資料會用於處理在 G 座造影中心接受電腦斷層掃描 / 磁力共振掃描 / 超  
聲波掃描服務的預約申請。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要求查閱或更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 G 座造影中心提  
出。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電腦斷層掃描、  
磁力共振掃描和超聲波掃描服務的程序

